

#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紧紧围绕国家和自治区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按照《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》，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围绕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等内容，本着“规范、明了、方便、实用”的原则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，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，确保及时、全面、主动公开环境保护领域等重要工作信息。涉及环境信息、行政执法、工作动态等相关内容信息，均经过保密审查后进行发布，不存在未公开和公开不及时的情况，未发生泄密事件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通过各类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500 余条，其中网站发布信息 612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177 条，

微博转载信息 964 条，其他载体发布信息 682 条。公开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机构职能信息更新 3 次。

2.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301 件。

3.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公示 206 件。

4.2022 年部门预决算公示 9 件。

5.环境监测信息公示 84 件。

6.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投诉 207 条，均按要求办结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为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从实际情况出发，确保每一件依申请公开都能做到程序依法依规，内容实事求是，服务用心用情。2022 年办理依申请公开 16 件，办结率 100%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一是严格落实审核制度。制定《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“网站及新媒体”信息发布制度》、《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》，及时修订更新《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建立健全我局信息发布、审查、协调和管理动态调整等相关制度，明确具体职责分工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，完善政务公开日常监测机制。二是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按照“谁

制作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责任科室负责起草、办公室审核把关、分管厅领导审签的程序，切实把好发布内容的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法律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、格式关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实效性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一是加强局门户网站建设。我局网站专栏专题共 14 个，包括政务公开、公示公告、环境质量公报、污染源监测、空气环境质量日报、12369 举报平台、重点企业诚信信用信息、排污许可证核发、双公示等栏目，为全市环境信息公开提供可靠渠道。制定《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“网站及新媒体”信息发布制度》和《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“网站及新媒体”值班制度》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明确规定新闻类内容更新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，政务类信息更新时间不得超过 1 周，环境监测与监察类信息更新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。及时办理网站内各类投诉、留言、局长信箱、依申请公开信息等，解读新出台的环境保护政策，回应社会重点关切问题，提高网上办事能力，优化网上服务，充分展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窗口作用。2022 年我局官方网站全年信息发布 612 条，办理网站留言 207 条。二是全力做好新媒体运维管理。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177 条，微博转载信息 964 条。建立新媒体值班制度，工作日期间 24 小时在岗待命、节假日期间专人值守，确保新媒体一年 365 天信息不停更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一是持续强化组织架构，建立了以局长为组长，分管副局长

为副组长，各科室为组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。统筹推进我局信息管理的各项工作。二是在思想层面保持高度。定期开展培训会议，传达上级精神，深刻认识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的严肃性和必要性。三是在责任层面强化监督。每日对政府网站公开信息进行审核筛选，每季度进行全面自查，每年进行总结回顾。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、参与权，让政府权力在“阳光”下运行。四是建立健全督查督导机制，将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纳入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。明确信息年度目标任务，规范信息发布程序，明确信息报送重点，高质量推动政务信息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4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0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75		
行政强制	3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5	0	0	0	0	0	1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1	0	0	0	0	1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1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1	1	
(七) 总计	15	0	0	0	0	1	1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来看，还存在着一一定的问题和不足。一是生态环境方面的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，公众关注度不高。二是自身检查督导不够严格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完善优化解读形式，增加视频、图解等解读方式，更易于公众接受、理解。同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，扎实推进网上宣传、信息发布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因地制宜开展“政策公开讲”“局长谈公开”等活动，2022年7月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徐斌参加石嘴山市“工作落实年”活动主题访谈，公开回应群众关心、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2022年9月举办“政府开放日活动”，邀请辖区内企业、社区工作者及市民代表等30余人参加，进一步架牢政府与市民零距离沟通的桥梁，全面动员更多的市民支持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，共同营造绿色生

态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(二)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